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南府函〔2025〕42号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启动 广东省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 民族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三期）的批复

县产业园区事务中心：

你中心《关于启动广东省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民族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期）的请示》（南园请〔2024〕27号）收悉。经2025年2月11日十六届第109次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原则同意启动广东省清远市连南民族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期）子项目1（新建东区4条道路共约800米，配套人行道、地下管网预埋，新建主道路挡土墙180米，新建停车场1个、污水处理厂围墙500米，场地平整1块约7000平方米），暂缓实施子项目2、3。请你中心依法依规依程序推进项目建设。

此 复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5年3月31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寨岗镇人民政府，县发改工信科技商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水利局。